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主要交易

認購事項

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認購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向同一金融機構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與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將合併處理，猶如與該金融機構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江蘇銀行認購事項、浙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南京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江蘇銀行認購事項、浙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南京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各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為批准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及英達開曼分別持有13,000,000股及529,688,260股股份。施先生及英達開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30%，已提供確認書表示彼等已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

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認購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1. 江蘇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江蘇銀行 的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 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七日	本息擔保	1.9%	無	須予披露交易

2. 浙商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浙商銀行 的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 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四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7,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七日	本息擔保	2.1%	無	—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九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本息擔保	2.3%	無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浙商銀行 的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 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九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8,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本息擔保	2.1%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1.3%	無	須予披露交易

附註：

1. 於相關認購日期，浙商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認購)。
2. 於相關認購日期，浙商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認購)。

3.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招商銀行 的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 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須予公 佈的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2.1%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1.7%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9,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1.6%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1.6%	無	須予披露交易

附註：

1. 於相關認購日期，招商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兩項認購)。

4.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中國銀行 的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5,65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九日	本息擔保	0.7%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5,350,000元	人民幣 11,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本息擔保	3.5%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七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本息擔保	2.2%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本息擔保	1.9%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五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	本息擔保	1.9%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八月六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本息擔保	1.9%	無	須予披露交易

附註：

1.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國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兩項認購）。
2.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國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兩項認購）。

5. 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中信銀行 的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息擔保	2.1%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息擔保	2.2%	無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息擔保	2.5%	無	主要交易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中信銀行的 認購本金 總額	投資期	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90,000,000元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1.6%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 64,000,000元 (附註4)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本息擔保	2.0%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人民幣 104,000,000元 (附註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本息擔保	1.9%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五月三十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49,000,000元 (附註6)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本息擔保	1.9%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 49,000,000元 (附註7)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本息擔保	1.6%	無	主要交易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南京英達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69,000,000元 (附註8)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本息擔保	2.0%	無	主要交易

附註：

1.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
2.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認購)。
3.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
4.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認購)。
5.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
6.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認購)。
7.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
8. 於相關認購日期，中信銀行認購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認購)。

6. 南京銀行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認購方	認購本金 金額	於認購日期 在南京銀行 的認購本金		投資期	回報類型	預期年化 回報率	提前終止 或贖回權	根據上市規則 第14章
			總額	總額					須予公佈的 交易類別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英達熱再生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 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本息擔保	2.3%	無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本集團為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以盡量善用其業務營運所收取的現金盈餘，務求在維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取得均衡回報。經考慮（其中包括）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回報，長遠而言將增加本公司整體盈利。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熱再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南京英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

江蘇銀行、浙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及南京銀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銀行、浙商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南京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向同一金融機構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與該等產品相關的交易將合併處理，猶如與該金融機構進行一項交易。

由於江蘇銀行認購事項、浙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南京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江蘇銀行認購事項、浙商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及南京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各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各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為批准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及英達開曼分別持有13,000,000股及529,688,260股股份。施先生及英達開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0.30%，已提供確認書表示彼等已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中信銀行認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管理政策執行。就以存放於同一銀行之資金認購理財產品而言，僅需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之財務總監批准。該等認購於作出當日已向香港財務總監匯報。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一項內部監控政策，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就任何潛在交易而言，必須在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前向本集團財務部門報告。財務部門其後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交易的最終批准將由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會根據交易規模而授出。由於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的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誤解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等同於定期存款，並應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A及14.40條的規定。

由於此等誤解，認購事項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管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於進行認購事項時呈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左右才知悉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交易」。

本公司於知悉不合規的情況後，已迅速通知負責合規的相關僱員有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正確分類，並提醒相關僱員在認購／償還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前向財務部門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還款情況，以確保相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負責結構性存款產品投資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員工現已完全知悉有關分類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更新規管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內部政策，以明確納入若干常見交易類型，例如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本公司將向其法律顧問提供該內部政策以供審閱，然後再分發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本公司預期在目前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實施該等補救措施。

本公司將每半年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僱員進行內部培訓，以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最新資料，並更新彼等對相關規定的理解。本公司的中國財務部門及香港財務部門（包括財務總監）將更緊密合作，以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如認為有需要，應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確定遵從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的合規要求。

鑑於已實施的補救措施，本公司負責人員現已充分了解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為加強持續合規，本公司將每半年為僱員及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持續了解上市規則條文的最新規定。董事會信納該等措施有效解決違規的根本原因（主要由於管理層對相關規定存在誤解），並將減低再次發生的風險。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管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須予公佈交易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並確保及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期間認購中國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招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期間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達開曼」	指	Freotech (Cayman) Ltd，一家由施先生擁有100%權益的公司
「英達熱再生」	指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認購江蘇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	指	(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v)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v)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v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及(v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認購中信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施先生」	指	施偉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京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認購南京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南京英達」	指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招商銀行認購事項、中信銀行認購事項、主要中信銀行認購事項、江蘇銀行認購事項、南京銀行認購事項及浙商銀行認購事項

「浙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浙商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